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18770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王群委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158号

代理机构 秦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铁路车辆转向架；自行车；陆地车辆连接器；搬运手推车；充气轮胎的内胎；补内胎用全套工具；摄影无人机；桨；气泵（运载工具附件）